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發行1,951,475,86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之結果  
及  
完成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已接獲就合共5,509,115,975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當中包括(i)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1,909,085,151股供股股份作出之472份有效接納；及(ii)就3,600,030,824股供股股份作出之2,930份有效額外申請。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之約282%。因此，包銷商將無須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且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責任及據此產生之其他相關責任已獲解除。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亦欣然宣佈，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債券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發行1,951,475,86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除另有特別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按4.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發表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發表之通函(「通函」)包含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供股。於「完成債券發行」一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已接獲就合共5,509,115,975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當中包括(i)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1,909,085,1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98%)作出之472份有效接納；及(ii)就3,600,030,82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約184%)作出之2,930份有效額外申請。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之約282%。因此，包銷商將無須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且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責任及據此產生之其他相關責任已獲解除。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且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 額外申請

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之3,600,030,824股供股股份當中，董事議決以下列方式向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配發該等已暫定配發但於最後接納日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獲配發 之供股 股份數目	根據申請 此類別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配發 之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1,999	305	599,365	100.00%	全數
2,000至199,999	2,458	9,620,824	35.87%	配發所申請之零碎股份 另加2,000股股份
200,000至 49,999,999	161	6,147,035	1.01%	配發所申請之零碎股份 加上餘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 股份之1%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之一手買賣單位)
50,000,000至 99,999,999	4	2,903,809	0.90%	配發所申請之零碎股份 加上餘下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之0.90%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 一手買賣單位)
1,180,000,000	1	10,384,000	0.88%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 約0.88%
1,461,855,791	1	12,735,679	0.87%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 約0.87%
總計	<u>2,930</u>	<u>42,390,712</u>		

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股份各別之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以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為基準)：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TCL 集團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534,109,289	39.31%	2,311,547,933 (附註)	39.48%
公眾人士	<u>2,368,842,438</u>	<u>60.69%</u>	<u>3,542,879,657</u>	<u>60.52%</u>
總計：	<u><u>3,902,951,727</u></u>	<u><u>100.00%</u></u>	<u><u>5,854,427,590</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權益指下列數目：(a)現時由TCL集團公司持有之1,534,109,289股股份；(b) 767,054,644股已暫定配發並獲TCL集團公司接納之供股股份；及(c)根據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TCL集團公司之10,384,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就彼等所深知)並未知悉任何人士由於供股單獨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完成債券發行

董事亦欣然宣佈，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尤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於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行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且總本金額1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5,000,000港元)之記名形式債券已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創造及發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除認購供股股份外，於該公佈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供股股份止期間內，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就股東而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